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 4 项政府会计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对存货、投资（含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政府会计中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做出规定。上述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四项准则。

#### 财政部发布两项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描述	征求意见截止日	链接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阐述了有关破产企业清算期间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规定，并附有具体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报表及附注格式。	2016 年 8 月 3 日	<a href="#">这里</a>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针对“营改增”后增值税法规发生改变及一些行业（如房地产业、建筑行业等）从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的情况，该征求意见稿对增值税核算所使用的会计科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报表列报做了修订和完善。	2016 年 8 月 1 日	<a href="#">这里</a>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发布有关 IFRS 9 前瞻性信息的网播

IASB 发布了一个网播，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要求的应用的前瞻性信息进行了探讨。该网播由 IASB 成员 Sue Lloyd、技术总监 Kumar Dasgupta 和实务专员 Uni Choi 主讲，并涵盖下列主题：

- 多种情景均具有相关性的情况以及非线性的概念；
- 情景的一致性；
- 有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概率加权评估；以及
- 纳入前瞻性情景的方法。

该网播刊载于 IASB 网站。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其 2016 年 7 月会议后对工作计划作出如下更新：

##### 研究项目

- *披露计划：披露原则*：已作更新以表明讨论文件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发布（自 2015 年 7 月起均公布将于“6 个月内”发布）。

##### 准则制定和相关项目（主要项目）

- *披露计划：重要性实务声明*：已作更新以表明现时预计将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之前为“6 个月内”）。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已作更新以表明现时预计将在 3 个月内（9 月）发布修订终稿（之前为“6 个月内”）。

### 实施项目（有限范围修订）

- **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已作更新以表明现时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为“6 个月后”）。
- **业务的定义和针对先前持有的权益的会计处理**：已作更新以表明该项目目前处于公开咨询阶段，预计将在 6 个月后决定项目的方向。
- **年度改进（2014-2016 年周期）**：已作更新以表明该项目目前处于草拟阶段，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有关修订。
- **年度改进（2015-2017 年周期）**：已作更新以表明该项目目前处于草拟阶段，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征求意见稿。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新任主席

负责监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宣布河野正道不再担任监督委员会主席。监督委员会任命日本金融服务局（FSA）国际事务部副部长姬野良三在河野正道直至 2017 年 2 月的剩余任期内接任主席。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OSCO 网站的公布该项变更的新闻稿。

### IASB 发布《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

IASB 发布了第 10 期《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以便投资者能够快速了解有关当前会计和财务报告主题的信息。本期内容涵盖：

- 法国巴黎投资欧洲信贷研究主管 Barbara Cohen 的观点，
- 概要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信息，
- 需寻求获得投资业界意见的当前项目，以及
- 有关投资者资料和当前事件的信息。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

### 全球上市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分析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全球范围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市公司数量分析。分析结论表明，在全球 85 个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约 48,000 家公司之中，超过 25,000 家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市公司超过 80%是在中国、印度、日本和美国上市。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分析全文。

### 2016 年 6 月 ITCG 会议汇总

IASB 发布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ITCG）会议记录。ITCG 探讨了：

- 关于 IASB 改进财务信息沟通（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工作更新；
- 结构化电子报告（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使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实施指引；
- 需复核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内容领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培训材料；以及
- ITCG 成员更新。

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及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会议记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成员席位再次满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员会受托人已确认委任 Andrew Buchanan 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成员。Buchanan 先生是德豪（BDO）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领导人，及 I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收入确认联合过渡资源小组成员，并且同时担任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企业报告政策小组和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ICAS）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以及英国政府财务报告咨询理事会的独立成员。

请点击下列链接了解更多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职责和成员资格概述](#)。

##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

### 描述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7 月 18 – 19 日的会议记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在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 发布日期

#### 描述

2016 年 7 月 26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作出修订以澄清业务的定义及针对先前持有的权益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 [IFRS 聚焦](#) — 替代业绩衡量指标：实务指引

2016 年 7 月 5 日 [IFRS 聚焦](#) — 英国脱离欧盟成员国的公投 — 财务报告影响。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

2016 年 7 月 5 日 [会计公告指引](#) — 租赁：IFRS 16 指引

---

2016 年 7 月 5 日 [其他全球刊物](#) — IFRS 9：证券化主体面临的挑战

---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审计

### 中国大陆

#### 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联合发布通知规范银行函证程序

财政部、银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通知”所附银行询证函格式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并确保函证的完整规范有效。同时规定银行原则上应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不在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告并签章作为回复的，应对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应。通知要求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证函所载致送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将回函直接寄往会计师事务所，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可向开户行的上级行反映投诉。“通知”还鼓励银行建立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该“通知”的监管规定适用于银行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监管部门将强化监管，对于银行在办理回函工作中出现的失信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通知”和获取“通知”所附的银行询证函格式。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取代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强化了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监管，明确了股权激励对象，放宽了激励条件、定价等方面的限制，完善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和对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的规定，加强了事后监管、内部问责和监督处罚，并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管理办法”。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

深交所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取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 年修订）。主要修订是增加了对收购演职人员及其关联方公司股权的披露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深交所网站刊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Stephen Taylor 再次获委任为上市委员会主席

德勤中国合伙人、德勤亚太地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领导人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 Stephen Taylor 于 2016 年 7 月再次获委任为上市委员会主席，任期一年。请点击[这里](#)查阅香港联交所的新闻稿。

#### 联交所刊发最新审阅上市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结果

香港联交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之审阅报告，总结了联交所审阅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发布的其中 100 份定期财务报告后得出的结果。审阅报告指出，发行人于下列范畴尚有改善空间和需要特别留意的地方：

- **加强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披露内容应持平（无论好坏消息均须披露），并充分针对发行人的本身情况；
- **根据《公司条例》作出披露**— 为所有发行人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应留意联交所近期参照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而对《上市规则》作出的适用于所有发行人（不论是否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修订；
- **解决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 若核数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出非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必须积极采取行动，尽快与核数师解决有关事项；
- **扩展的审计报告**— 对于会计期间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特别是其审核委员会）应与核数师进行深入的沟通，包括讨论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问题，以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
- **即将生效的主要会计准则**— 发行人应知悉现时有多项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会计准则，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9「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15「客户合同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16「租赁」等，并尽早详细研究有关准则；
- **严密评估资产减值**— 发行人应改善其对如何进行有关资产减值的工作的披露质素，特别是当可收回金额乃基于使用价值计算。在该情况下，管理层需估计现金流量预测、增长率及适当的折现率；

- *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资料*— 若发行人为提供其表现的附加分析而选择呈列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资料，应确保所呈列的资料没有误导，不会混淆其财务业绩及财务表现，亦不会令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业绩的描述有欠完整；及
- *厘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发行人应确保清晰地披露有关事实及情况，让投资者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发行人何以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特别是在部分个案中发行人对被投资方只拥有实质控制。

高质素的财务报告须达至「提供的资料均为相关、重要及针对发行人本身情况」，发行人应避免作出不相关及不重要的披露。请点击[这里](#)下载该报告。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